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5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的名称:北京首信非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信非丰”)
- 投资金额: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公司”)原对首信非丰认缴出资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现拟增资315,000万元,将对首信非丰认缴出资增加至375,000万元人民币。首信非丰为有限合伙企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首信非丰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LP2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0万元。
- 董事会议同意城开集团所持有的首信非丰全部份额转让至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成为首信非丰普通合伙人,首开股份“首信非丰”对首信非丰进行增资比例调整,其中开股份增资315亿元,中信金融资产增资21亿元。增资后,首开股份与中信金融资产在首信非丰中认缴出资额比例仍为64%,其中首开股份认缴37.5亿元,中信金融资产认缴33.75亿元。

中信金融资产同时指定北京融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凯德”)作为普通合伙人(GP2),融凯德认缴出资100万元。

(二)2025年6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首信非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4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宋涛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花市北里东一区1号楼61602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

出资方式: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优率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GP1)	100
首开股份	有限合伙人(LP1)	60,000
城开集团	有限合伙人(LP2)	40,000
合计		100,0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4月30日,首信非丰资产总额7,161,030,633.96元,负债总额5,917,303,056.77元,净资产1,243,727,577.19元;2025年1-4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7,420,177.69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董事会议同意城开集团所持有的首信非丰全部份额转让至中信金融资产,在中信金融资产成为首信非丰普通合伙人后,首开股份“首信非丰”对首信非丰进行增资比例调整,其中首开股份增资31.5亿元,中信金融资产增资2.1亿元。增资后,首开股份与中信金融资产在首信非丰中认缴出资额比例仍为64%,其中首开股份认缴37.5亿元,中信金融资产认缴2.25亿元。

出资方式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增资前出资额(万)	增资后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优率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GP1)	100	100	现金
首开股份	有限合伙人(LP1)	60,000	375,000	现金
中信金融资产	有限合伙人(LP2)	40,000	250,000	股权投资及现金
融凯德	普通合伙人(GP2)	100	100	现金
合 计		100,200	625,200	

各方约定,中信金融资产及融凯德可以以协议约定的方式退出首信非丰。首信非丰金融资产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之日起满三年(经双方协商可再延长2年)之日,首开股份(或指定第三方)有优先购买权,按照协议约定向中信金融资产支付权利维护费,以维持在未来以约定价格购买中信金融资产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的权利。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首信非丰由首开股份合并报表。本次增资旨在提升首信非丰的资金实力,为后续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5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首信非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信非丰”)全部份额转让至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转让价格以估值结果为依据,按照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允价值确定为39,987.91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首信非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股份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资产转让首信非丰的目的,是在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完成,北京首开仁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公司”)股权转让后,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引入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对仁信公司股权投资。现中开集团“信公司”股权转让后,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引入金融机构开展合作。

首信非丰成立于2025年4月21日,投资金额为1001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跃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泰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1),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首信非丰普通合伙人(LP1)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LP2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0万元。

董事会议同意城开集团所持有的首信非丰全部份额转让至中信金融资产,在中信金融资产成为首信非丰普通合伙人后,首开股份“首信非丰”对首信非丰进行增资比例调整,其中首开股份增资31.5亿元,中信金融资产增资2.1亿元。增资后,首开股份与中信金融资产在首信非丰中认缴出资额比例仍为64%,其中首开股份认缴37.5亿元,中信金融资产认缴2.25亿元。

出资方式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优率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GP1)	100
首开股份	有限合伙人(LP1)	60,000
城开集团	有限合伙人(LP2)	40,000
融凯德	普通合伙人(GP2)	100
合 计		100,2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4月30日,首信非丰资产总额7,161,030,633.96元,负债总额5,917,303,056.77元,净资产1,243,727,577.19元;2025年1-4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7,420,177.69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董事会议同意城开集团所持有的首信非丰全部份额转让至中信金融资产,在中信金融资产成为首信非丰普通合伙人后,首开股份“首信非丰”对首信非丰进行增资比例调整,其中首开股份增资31.5亿元,中信金融资产增资2.1亿元。增资后,首开股份与中信金融资产在首信非丰中认缴出资额比例仍为64%,其中首开股份认缴37.5亿元,中信金融资产认缴2.25亿元。

出资方式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增资前出资额(万)	增资后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优率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GP1)	100	100	现金
首开股份	有限合伙人(LP1)	60,000	375,000	现金
中信金融资产	有限合伙人(LP2)	40,000	250,000	股权投资及现金
融凯德	普通合伙人(GP2)	100	100	现金
合 计		100,200	625,200	

各方约定,中信金融资产及融凯德可以以协议约定的方式退出首信非丰。首信非丰金融资产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之日起满三年(经双方协商可再延长2年)之日,首开股份(或指定第三方)有优先购买权,按照协议约定向中信金融资产支付权利维护费,以维持在未来以约定价格购买中信金融资产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的权利。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首信非丰由首开股份合并报表。本次增资旨在提升首信非丰的资金实力,为后续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5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经过对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首信非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股份转让至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首信非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信非丰”)成立于2025年4月21日,投资金额为100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跃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泰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1),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首信非丰普通合伙人(LP1)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LP2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0万元。
董事会议同意城开集团所持有的首信非丰全部份额转让至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在中信金融资产成为首信非丰普通合伙人后,首开股份“首信非丰”对首信非丰进行增资比例调整,其中首开股份增资31.5亿元,中信金融资产增资2.1亿元。增资后,首开股份与中信金融资产在首信非丰中认缴出资额比例仍为64%,其中首开股份认缴37.5亿元,中信金融资产认缴2.25亿元。
出资方式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优率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GP1) 100
首开股份 有限合伙人(LP1) 60,000
城开集团 有限合伙人(LP2) 40,000
融凯德 普通合伙人(GP2) 100
合 计 100,2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4月30日,首信非丰资产总额7,161,030,633.96元,负债总额5,917,303,056.77元,净资产1,243,727,577.19元;2025年1-4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7,420,177.69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董事会议同意城开集团所持有的首信非丰全部份额转让至中信金融资产,在中信金融资产成为首信非丰普通合伙人后,首开股份“首信非丰”对首信非丰进行增资比例调整,其中首开股份增资31.5亿元,中信金融资产增资2.1亿元。增资后,首开股份与中信金融资产在首信非丰中认缴出资额比例仍为64%,其中首开股份认缴37.5亿元,中信金融资产认缴2.25亿元。

出资方式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增资前出资额(万)	增资后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优率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GP1)	100	100	现金
首开股份	有限合伙人(LP1)	60,000	375,000	现金
中信金融资产	有限合伙人(LP2)	40,000	250,000	股权投资及现金
融凯德	普通合伙人(GP2)	100	100	现金
合 计		100,200	625,200	

各方约定,中信金融资产及融凯德可以以协议约定的方式退出首信非丰。首信非丰金融资产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之日起满三年(经双方协商可再延长2年)之日,首开股份(或指定第三方)有优先购买权,按照协议约定向中信金融资产支付权利维护费,以维持在未来以约定价格购买中信金融资产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的权利。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首信非丰由首开股份合并报表。本次增资旨在提升首信非丰的资金实力,为后续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5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经过对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首信非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股份转让至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首信非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信非丰”)成立于2025年4月21日,投资金额为100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跃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泰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1),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首信非丰普通合伙人(LP1)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LP2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0万元。
董事会议同意城开集团所持有的首信非丰全部份额转让至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在中信金融资产成为首信非丰普通合伙人后,首开股份“首信非丰”对首信非丰进行增资比例调整,其中首开股份增资31.5亿元,中信金融资产增资2.1亿元。增资后,首开股份与中信金融资产在首信非丰中认缴出资额比例仍为64%,其中首开股份认缴37.5亿元,中信金融资产认缴2.25亿元。
出资方式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优率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GP1) 100
首开股份 有限合伙人(LP1) 60,000
城开集团 有限合伙人(LP2) 40,000
融凯德 普通合伙人(GP2) 100
合 计 100,2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4月30日,首信非丰资产总额7,161,030,633.96元,负债总额5,917,303,056.77元,净资产1,243,727,577.19元;2025年1-4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7,420,177.69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董事会议同意城开集团所持有的首信非丰全部份额转让至中信金融资产,在中信金融资产成为首信非丰普通合伙人后,首开股份“首信非丰”对首信非丰进行增资比例调整,其中首开股份增资31.5亿元,中信金融资产增资2.1亿元。增资后,首开股份与中信金融资产在首信非丰中认缴出资额比例仍为64%,其中首开股份认缴37.5亿元,中信金融资产认缴2.25亿元。

出资方式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增资前出资额(万)	增资后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优率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GP1)	100	100	现金
首开股份	有限合伙人(LP1)	60,000	375,000	现金
中信金融资产	有限合伙人(LP2)	40,000	250,000	股权投资及现金
融凯德	普通合伙人(GP2)	100	100	现金
合 计		100,200	625,200	

各方约定,中信金融资产及融凯德可以以协议约定的方式退出首信非丰。首信非丰金融资产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之日起满三年(经双方协商可再延长2年)之日,首开股份(或指定第三方)有优先购买权,按照协议约定向中信金融资产支付权利维护费,以维持在未来以约定价格购买中信金融资产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的权利。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首信非丰由首开股份合并报表。本次增资旨在提升首信非丰的资金实力,为后续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4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5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次会议没有出席或提出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下午14:30分至2025年6月13日下午15:00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即每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1号中庭A座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4人,代表股份788,836,5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704%。

(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479,7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16%。

(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2人,代表股份781,356,8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41%。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二)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079,7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59%;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4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三)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四)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五)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六)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七)议案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八)议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九)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十)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十一)议案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十二)议案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十三)议案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十四)议案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十五)议案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十六)议案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十七)议案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十八)议案1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十九)议案1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二十)议案2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二十一)议案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二十二)议案2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二十三)议案2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二十四)议案2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二十五)议案2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二十六)议案2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二十七)议案2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二十八)议案2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二十九)议案2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三十)议案3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三十一)议案3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三十二)议案3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三十三)议案3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三十四)议案3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三十五)议案3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三十六)议案3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三十七)议案3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三十八)议案3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三十九)议案3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四十)议案4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6%;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四十一)议案4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027,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90%;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2%;

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四十二)议案4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2,382,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1%;

反对16,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